

桃園市保險經紀職業工會 110 年度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

主旨：本會為獎勵會員子女努力就學，特提撥獎學金申請。

申請辦法：

一、申請日：110 年 09 月 27 日至 10 月 15 日止，逾期不受理，一律掛號郵戳章為憑。

二、申請人資格：以本會所屬之會員為限，並須加入本會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且當次申請至審查結束前尚無積欠本會任何費用者，每一會員資格以申請一件為限。

三、會員子女獎學金，發給標準如下：

國內學校為限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高中(職)組	上下學期學科總平均分分別各為 80 分以上，各科成績不得有 60 分以下	上下學期學科總平均分分別各為 85 分以上，各科成績不得有 60 分以下
大學(專)組 不含研究所		

※獎學金說明：

高中(職)組	大學(專)組	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依據高中職學校之標準，後二年依據大專院校之標準審核學校成績及核發獎學金金額
新台幣陸佰元	新台幣壹仟元	

※申請獎學金應繳驗下列文件：每一會員資格以申請一名子女為限或會員本人，本獎學金之送件申請，經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包含所附文件，亦不得要求補件。

1. 填送本會申請書乙份。
2. 現就讀學校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現就讀學校新學期註冊章，無實體學生證請附上在學證明(向就讀學校申請)跟新學期註冊證明，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影本。
3. 申請人前一全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證明正本乙份(需蓋學校證明章)。
4. 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
5.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會員或該名申請子女的)

四、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者，不得提出申請獎學金：

1. 未履行本會章程各項義務者、尚有欠費者、繳費異常，期間已辦理退會者，不受理。
2. 公費生、補校、研究所、夜間部、學士班、進修班、博士班、碩士班、在職專班及未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者恕不辦理。
3. 逾期申請、資料不齊全、資格不符者不另通知。
4. 資料可親送本會或掛號郵寄辦理，不接受傳真辦理。
5. 審核通過於 10 月 22 日匯入提供之帳戶。

正本：會員

副本：本會秘書處存檔

理事長 陳宥騏

桃園市保險經紀職業工會 110 年度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收 件 日 期		收件號	
會 員 姓 名		會 員 編 號	
就 讀 子 女 資 料	姓 名	生 日	
	現 就 讀 學 校	現 就 讀 科 系 / 年 級	科 系 / 年 級
	成 績 單 類 別	☐ 公立大學 ☐ 公立專科 ☐ 公立高中 ☐ 公立高職 ☐ 私立大學 ☐ 私立專科 ☐ 私立高中 ☐ 私立高職 <u>*公費生、補校、研究所、夜間部、學士班、進修班、博士班、碩士班、 在職專班及未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者恕不辦理。*</u>	
	全學年學科 平均成績	上學期平均 分，下學期平均 分，全學年度平均 分 (公立學校上下學期平均各為 80 分，私立學校上下學期平均各為 85) 各科成績不得有 60 分以下，敬請先確認。	
附 繳 文 件 <u>務必齊全，缺件 不另通知亦不 退回文件。</u>	☐ 本會會員入會滿 1 年(110 年 9 月 30 日前入會)，無欠費。 ☐ <u>109 全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非單一學期(影本須經教務處認章)</u> ☐ 現就讀學校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必須蓋有新學期註冊章 無實體學生證請附上學證明(向就讀學校申請)跟新學期註冊證明。 ☐ <u>畢業生檢附畢業證書影本。</u> ☐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會員本人或子女) 戶名： 銀行： 分行： 帳號： *檢送文件，經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亦不得要求補件。 ☐ <u>同意桃園市保險經紀職業工會將文件資料提報桃園市總工會申請獎學金。</u>		
本人申請 貴會會員子女獎學金，所附證件皆無不實或虛偽之情事，否則願退還所領之全部金額。 ☐ 申請新台幣 600 元(高中組) ☐ 申請新台幣 800 元(大專學組) 申請會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限 110 年 09 月 27 日至 10 月 15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一律掛號郵戳章為憑。

請掛號郵寄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9 號 16 樓之 1 桃園市保險經紀職業工會收